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4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
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望熙娟，(02)8771-2954

e-mail：hsichua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各乙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 2 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依據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草案於 106 年完成，為使前開草案內容更臻完善，爰針對重要

議題逐一邀請有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內，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貳、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礦業用地」，相關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一、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二) 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礦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9 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 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按：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海域區不得編定外，其他使用分區則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	㊟	非㊟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ㄧ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ㄨ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ㄩ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ㄐ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ㄑ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ㄒ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ㄓ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ㄕ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三)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礦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3 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2. 第 6 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 1 項)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 3 項) …。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二) 礦石開採</p>		<p>1. 探採礦</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p>	
		<p>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p>	
		<p>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p>(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p>		<p>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p>		<p>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p>	

			6. 其他必要之砂 土石碎解洗選 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 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 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 平方公尺。

3. 第 9 條：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按：經濟部以 90 年 8 月 29 日經(90)礦字第 09002714310 號、內政部臺(90)內中地字第 9083313 號令訂定鹽業、礦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 鹽業用地：

- ① 鹽業設施之倉儲設施、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轉運設施、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部分，其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80%。
- ② 鹽業用地之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③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前二項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2) 礦業用地：

- ① 採礦之附屬設施、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場及水庫、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部分，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20%。

②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其建蔽率為 20%，容積率為 40%。

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前二項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4. 第 27 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 3 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 1 項)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 2 項)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四) 綜合前開相關規定，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該使用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此外，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

使用分區別	第 1 次編定	變更編定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	+
鄉村區	×	×
工業區	×	+
森林區	△	×
山坡地保育區	△	+
風景區	△	+
河川區	×	×
特定專用區	△	+
海域區	×	×

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 本部刻研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步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下（按：106.08.04 座談會資料）：

1. 國土保育地區

- (1) 第 1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2) 第 2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3) 第 3 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 (4) 第 4 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保護區。

2. 海洋資源地區

- (1)第 1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第 2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3)第 3 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3. 農業發展地區

- (1)第 1 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
- (2)第 2-1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2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 2-2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 (3)第 3 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

定，以及林產業土地等。

(4)第4類：農村主要人口集區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5)第5類：實施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4. 城鄉發展地區

(1)第1類：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2)第2-1類：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位於人口發展率超過80%以上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內。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C.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2-2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2-3類：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B. 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C.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D.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3)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二)另就使用地編定類別，本部刻研訂「國土功能分區

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用地：(按：106年1月17日機關研商會議版)

1. 住宅用地：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 商業用地：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3. 工業用地：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4. 礦業用地：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5. 農業用地：提供農業生產者。
6. 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7. 林業用地：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8. 水利用地：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9. 保育用地：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0. 遊憩用地：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11. 風景用地：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12. 文化設施用地：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13. 交通用地：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4. 殯葬設施用地：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15. 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6. 學校用地：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7. 環保設施用地：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8. 綠地用地：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19. 公用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0. 宗教用地：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1. 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22. 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三) 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
 2. 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現行一般農業區大多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山坡地保育區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確保國內糧食生產安全為當前重要政策，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其餘原則不宜再轉為其他使用，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得申請使用許可。
 3. 擬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者：因現行工業區將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得申請使用許可。

4. 擬申請鹽業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申請使用（採使用許可）。

表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礦業用地得容許使用項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1	農 2-1	農 2-2	農3	農4	城 2-1	城 2-3	城3
1	住宅	住宅	×	+	×	×	×	×	▲	▲	▲	▲
2	商業及 服務業 設施	日用品零售及 服務設施	×	+	×	×	×	×	▲	▲	▲	▲
3	農作使 用	農作使用	×	×	+	+	+	+	+	×	▲	×
4	農舍	農舍	×	×	×	▲	▲	▲	▲	×	×	×
5	農業設 施	農產品集散批 發運銷設施	×	×	×	▲	▲	▲	▲	×	▲	▲
		農產品生產設 施	×	×	▲	▲	▲	▲	▲	×	▲	▲
		農產品生產支 援設施	×	×	▲	▲	▲	▲	▲	×	▲	▲
		自產農產品附 屬加工設施	×	×	×	▲	▲	▲	▲	×	▲	▲
		農產品加工設 施	×	×	×	▲	▲	▲	▲	×	▲	▲
		農作產銷設施	×	×	▲	▲	▲	▲	▲	×	▲	▲
6	林業使 用	林業使用	+	+	×	×	▲	▲	▲	×	▲	+
7	林業及 遊樂設 施	林業設施	▲	▲	×	▲	▲	▲	×	×	▲	×
		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8	畜牧設 施	畜牧設施	×	×	×	▲	▲	▲	×	×	▲	×
9	水產設 施	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10	休閒農 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1	農 2-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3	城 3	
11	工業設 施	無公害性小型 工業設施	×	×	×	×	▲	▲	▲	▲	▲	×
		工業設施	×	×	×	×	×	×	×	▲	▲	×
		工業社區	×	×	×	×	×	×	×	▲	▲	×
12	遊憩設 施	遊憩設施	×	▲	×	×	▲	▲	▲	▲	▲	▲
		戶外遊憩設施	×	▲	×	×	▲	▲	▲	▲	▲	▲
		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
		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	▲	×	×	▲	▲	▲	▲	▲	▲
13	溫泉設 施	溫泉井及溫泉 儲槽	▲	▲	▲	▲	▲	▲	▲	▲	▲	
14	礦業設 施	礦石開採	×	▲	×	×	▲	×	×	×	×	×
		礦石開採及其 設施	×	▲	×	×	▲	×	×	×	×	×
		採取土石	×	▲	×	×	▲	×	×	×	×	×
		砂土石碎解洗 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鹽業設施	×	▲	×	×	▲	×	×	▲	▲	×
15	宗教設 施	宗教建築	×	▲	×	×	▲	▲	▲	▲	▲	
16	水利設 施	滯洪設施	▲	▲	×	▲	▲	▲	▲	▲	▲	
		水利計畫使用	▲	▲	▲	▲	▲	▲	▲	▲	▲	
17	古蹟保 存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	▲	▲	▲	▲	▲	▲	▲	▲	
18	教育設 施	鄉村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	▲	×	▲	▲	▲	▲	▲	▲	
19	行政設 施	行政及文教設 施	×	▲	×	▲	▲	▲	▲	▲	▲	
20	保安設 施	安全設施	▲	▲	▲	▲	▲	▲	▲	▲	▲	
21	衛生福 利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 施	×	▲	×	×	▲	▲	▲	▲	▲	
22	能源設 施	一般能源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1	農 2-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3	城 3
23	交通設 施	交通設施	▲	▲	▲	▲	▲	▲	▲	▲	▲	▲
		交通計畫使用	▲	▲	▲	▲	▲	▲	▲	▲	▲	▲
24	水土保持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25	生態保 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 設施	▲	▲	▲	▲	▲	▲	×	▲	▲	▲
		隔離綠帶	▲	▲	▲	▲	▲	▲	▲	▲	▲	▲
		綠地	▲	▲	▲	▲	▲	▲	▲	▲	▲	▲
26	公用事 業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 發站	▲	▲	▲	▲	▲	▲	▲	▲	▲	▲
27	廢棄物 處理設 施	廢棄物回收貯 存清除處理設 施	×	×	×	×	▲	×	×	▲	▲	▲
28	殯葬設 施	殯葬設施	×	▲	×	×	▲	▲	×	×	×	▲

5. 至礦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下表，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低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礦業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礦業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礦業設施（採礦之附屬 設施、砂石碎解洗選加 工場及水庫、河川淤泥 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 設施部分）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0%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	4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0%	12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60%	120%
鹽業設施（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 公廳員工宿舍、轉運設 施、其他必要之鹽業設 施部分）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60%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	6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60%	80%

(四)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為礦業用地之規定，因涉「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就下列議題惠予提供意見：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故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開二項之空間發展政策、目前供需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開採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內容為何，請說明。

2. 依前開(三)表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礦業用地得容許使用項目表初擬規定「礦業設施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係就國土合理利用及區位適當性予以把關，惟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以及實務上是否可行：

(1) 依礦業法第27條規定：「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

蹟等地界 150 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六、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及第 29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對於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訂有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

(2) 惟目前實務上部分「礦石開採」案件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部分「採取土石」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因未來森林區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坡地範圍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該地區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

3. 依礦業法規定「已取得採礦權尚未核定為礦業用地」或「已取得採礦權並核定為礦業用地」，但尚未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未來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對於已取得採礦權業者之既得權益影響為何：

(1) 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 27 條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第 3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五、有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依前項第 3 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2)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3)依前開礦業法規定，得否依該法廢止核准之礦業權及礦業用地，並依該法給予適當補償。

擬辦：

- 一、依本次研擬礦業用地相關規範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據前開說明二（三）辦理，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 二、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之空間發展政策、目前供需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開採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資料，俾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後續規劃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